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东鹏饮料)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921,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31日15时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921,453	99.9994	1,200	0.0004	5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474,836	99.9966	1,200	0.0023	5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王茂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72)人,代表股份(248,59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20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反对4,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1,178,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8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21%;反对4,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7%;弃权1,178,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2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870,000股(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51,5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081,500股,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870,0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其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9,606,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2,43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167,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555,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167,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32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6%;反对1,7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2%;弃权4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1.7132%;反对1,7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4897%;弃权4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797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2%,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386,034.03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241,638股减少至204,208,638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4年07月0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07月02日止,公司已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合计386,034.03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4,208,63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7,658,500	38.02	-33,000	77,625,500	3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83,138	61.98	0	126,583,138	61.99
三、总股本	204,241,638	100.00	-33,000	204,208,63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2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15,87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2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15,8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交银人寿")和宜兴辰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宜兴辰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交银人寿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宜兴辰逸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5亿元,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已募集完毕,认缴出资额合计105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9553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庆艳

注册资本:51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2-23楼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银人寿的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交银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宜兴辰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DQF7DJ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00万人民币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1幢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辰逸的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宜兴辰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兴辰逸的有限合伙人为西藏雅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坤")。西藏锦坤的董事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栋梁,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宜兴辰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18%	12,000	1.14%
2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4%	10,500	1.00%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2.28%	225,000	21.43%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200,000	19.05%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7.67%	77,500	7.38%
6	台州广易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6.93%	70,000	6.67%
7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5.45%	55,000	5.24%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50,000	4.76%
9	通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50,000	4.76%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50,000	4.76%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6%	40,000	3.81%
12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6%	40,000	3.81%
13	宜兴辰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5,000	3.33%
1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7%	30,000	2.86%
15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7%	30,000	2.86%
16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	20,000	1.90%
17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	20,000	1.90%
1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	15,000	1.43%
1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	15,000	1.43%
2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	0.48%
合计			1,010,000	100%	1,05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作为联合承租人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银都矿业用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苏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近日,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与苏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与苏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金业环保与苏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1、2024-042)。

公司与苏银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洪飞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51.25%的股份,江苏凤凰出版社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21.25%的股份,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10.00%的股份,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10.00%的股份,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6.25%的股份,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1.25%的股份。

苏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银金租资产总额1,038.18亿元,净资产133.81亿元。2023年度,苏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40.95亿元,净利润22.20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业环保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